附件5-1

鹤城区司法局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我局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所需的经费：

（1）法律援助：保障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无偿法律咨询，刑事辩护、代理等法律服务，扩大宣传，提供法援知晓度。

（2）社区矫正：对假释、缓刑、暂予监外执行的服刑人员实行监管，使他们在社会服刑，防止他们再发生社会危害，重新犯罪。

（3）普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推进法治鹤城建设。

（4）基层司法业务：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完善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机制，激发广大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切实解决各类矛盾纠纷，更好的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和平安鹤城建设的重要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局专项资金申报都是通过每年预算进行审批的。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由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财政根据各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审核后拨入到单位使用。我局专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账户、分户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后，资金性质不变，使用权限不变，装备财务保障股负责资金管理，各业务股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法律援助：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82件，接待咨询1000件以上，群众知晓率达100%以上。

（2）社区矫正：对监外服刑人员进行有效监管，防止监外服刑人员重新犯罪。

（3）普法：开展“群众点单 律师答疑 服务民生 法治共建”法律大讲堂活动15场，社区（村）家长学校法律讲座11场，开展法治文化惠民文艺演出6场，创作法治公益宣传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民权利的忠实守护者》公益广告1部，制作一批法治广播宣传音频免费发放给62个行政村，组织村干部、村民小组长60人参加全省农村“法律明白人”在线培训，促进乡村法治建设。

（4）基层司法业务：确保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89起，调解成功2059起，调解成功率98.56%，其中化解疑难复杂案件388起。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19年我局圆满完成计划目标，迎接了市、区级检查。在全区年终绩效考评中我局被评为良好等次。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我局确保了所有业务工作项目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完成达到计划目标、项目效果符合预期。

1、法律援助工作方面：将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涉援事项摆在突出位置，合理拓展法律援助覆盖人群，放宽对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工等重点服务对象申请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审查，努力做到能援尽援、尽援优援。2019年，我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82件，其中刑事案件275件、民事案件105件、行政案件2件，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220件，充分发挥了法律援助在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方面的积极作用。

2、社区矫正工作方面：一是规范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坚持“接受委托登记—指派办案人员—办案人员调查评估—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的规范化调查评估流程。今年共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狱、公安机关各类委托调查评估373件，已办结373件。二是注重日常监管。严格落实《湖南省社区服刑人员计分考核和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四个管理等级分级管理。对新入矫人员以及严管人员实行腕带定位监管，增强其身份意识，严肃服刑纪律。严格落实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监管各项措施，确保矫正教育、社区服务时长和质量，严控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风险。三是不断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社区矫正信息化平台日常使用情况正常，远程监管指挥系统已建成投入使用，远程亲情探视系统已基本完成，三个平台的建成使用构建了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全面信息化的局面，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矫正监管能力。四是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为强化社区矫正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政府购买社矫服务项目已落到实处，购买服务的人员到岗位后将积极开展人员到岗培训工作。

2019年，我局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362人，累计解除1081人，目前在册矫正对象共计281人，其中缓刑267人，假释6人，暂予监外执行8人，管制0人。累计建议人民法院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12人，无一人重新犯罪。

3、安置帮教工作方面：深入开展“三帮一促”主题帮教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对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帮助他们回归和融入社会。每月对辖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学习、生活的情况进行摸排，对于有需要帮扶的对象，及时介入予以帮扶。落实重点帮教人员的必接制度，2019年，我局共接回7名重点帮教人员，司法所每月对其进行不定期走访，通过走访社区干部和家属，随时掌握重点帮教人员最新情况，防患于未然，避免再犯罪情况发生。

4、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方面：我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已全面建成，区镇村三级实体平台覆盖率达100%。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处乡镇(街道)公共法律工作站、126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为线下实体平台骨架，与网络平台如法网、热线平台2234561贯通互联，构成我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同时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为依托，建设“法润三湘”公共法律服务志愿点；以社会法律服务资源为依托，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两措并举，打通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5、人民调解工作方面：积极落实“枫桥经验”，不断健全矛盾纠纷预防预警、调处化解机制。扎实开展 “矛盾纠纷大化解、平安和谐迎国庆”专项调解攻坚活动重大矛盾纠纷和积案化解工作，组织对案件存续时间长、难度较大的矛盾纠纷进行排查摸底，共摸排出27件重大矛盾纠纷和积案，对摸排出来的案件逐一登记建档，认真分析研判，及时化解。同时，坚持矛盾纠纷特殊敏感时期集中排查和日常排查相结合；坚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矛盾纠纷研判常态化、分流处理、分级化解和领导包案化解等方式，对排查出的纠纷隐患及时调处，实现隐患排查100%，落实调处100%，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三调联动”为平台的矛盾纠纷“大化解”格局。

2019年，我区各级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806次,全区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89起，调解成功2059起，调解成功率98.56%，其中化解疑难复杂案件388起，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6、普法宣传工作方面：一是推进普法“三个工程”不断深入。打造领导干部普法“龙头工程”。特邀省市法学专家进行宪法、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区委中心组法治讲座。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已成为新常态，法治教育纳入区委党校的学习计划。不断健全和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制度，每年全区80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在“如法网”平台上参加学法考法，营造了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建设青少年普法“源头工程”。深入学校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等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举行宪法晨读、“守法礼”宣誓、法治主题班会、应急疏散演练、安全教育家长会等法治实践，编印发放《鹤城区中小学生禁毒宣传读本》2万余册，举办全区“最美守法少年”评选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提升法治意识。实施全民普法“社会工程”。按照“法律八进”要求，开展“群众点单 律师答疑 服务民生 法治共建”法律大讲堂、“法律进企业”等系列活动，持续拓展普法的覆盖面。2019年，共开展法治讲座16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册5万余册，法治文化产品2万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0余人次。二是促进“谁执法谁普法”落地落实。制定出台在全区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考评办法、考评细则等一系列文件，明确普法主体责任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围绕“三大攻坚战”和扫黑除恶等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国家安全、禁毒等相关法律法规，参与群众万余名，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三是示范引领，加快法治鹤城创建。积极开展“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学法守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2019年，共授予244户家庭为鹤城区“学法守法平安家庭示范户”荣誉称号，鹤城区河西学校被评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行动态管理，建议保留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保留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个、撤销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个、注销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个，我区盈口乡胜利村、迎丰街道莲花池社区荣获第八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四是创新手段，焕发普法工作新活力。充分运用鹤城融媒体、法治鹤城网、红网鹤城站、“平安鹤城”等网络宣传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精准推送法治内容，扩大宣传影响力。在全区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惠民”巡演活动，把阳戏剧团专业文艺团体和各社区业余文艺演出队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开展大型普法文艺演出21场次，受教育人数达3万人次。创作《宪法--无声的守护者》公益广告1部，《冬日暖阳》法治动漫1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民权利的忠实守护者》法治公益宣传片1部，为广大群众送上丰富的法治文化大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预算支出全部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全部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

（1）法律援助：《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2）社区矫正：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文件湘财行[2013]72号，湘府阅（2013）90号。

（3）普法：《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鹤发[2017]4号。

（4）基层司法业务：《中化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湘府阅》（2013）90号文件、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常委会议纪要（2011）第三次、鹤司【2017】4号。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全年项目资金预算数278.26万元，全年项目资金执行数250.02万元，执行率89.85%。结余28.24万元为社区矫正购买服务项目需按进度验收后分三个阶段支付。因支付时间长需跨年，故本年账面显示结余。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1.新增业务装备数量年度指标38个，实际完成38个；2.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年度指标360件，实际完成380件；3.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年度指标380起，实际完成388起。

（2）质量指标：1.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2.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年度指标90%，实际完成100%；3.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年度指标90%，实际完成98%；4.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年度指标90%，，实际完成100%；5.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98%，实际完成,98.60%。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1.引导提升市县司法行政部门经费保障水平；2.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年度指标0.00%，实际完成0.00%。

（2）效益情况：1.有效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2.加大矛盾排查调解力度，有效地维护社会稳定；3.拓展法治宣传教育，确保“七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4.监督管理监外服刑人员积极接受改造。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过渡安置及帮扶教育，让他们感受到社会、政府对他们的关爱和扶助。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资金拨付迟缓，我局部分采购项目实施推迟，导致资金需跨年支付，账面显示结余，执行率降低。

2、因专项资金有限，公共法律服务站点的作用仍局限在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站点与线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连接较弱，平台的使用率以及群众通过平台联系法律服务的知晓率仍然是较低水平。

六、有关建议

1、建议财政加大拨款力度以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能按预算实施到位。

2、建议财政根据我局业务工作在新形势下的需要，适当增加资金，以确保达到最佳绩效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